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組入學獎學金辦法

101年9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系之教育部補助款及自籌收入支應。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經由大學甄選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進入本系學士班甲組就讀者。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 入學第一學年，本系學士班甲組每位學生可獲得壹拾萬元獎學金。
- (二) 入學後，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名列系上前百分之二十(含)，且兩學期操行成績皆達等級制A者，當學年度可獲得伍萬元獎學金。
- (三) 入學後，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達GPA3.38且兩學期操行成績皆達等級制A，但未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當學年度可獲得貳萬元獎學金。
- (四) 符合上述三款資格者，由入學起至多可持續獲得四學年之獎勵。

第五條 審核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個月內由本系學務委員會審查本系學士班甲組學生資料，決定得獎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告之。

第六條 限制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學金分上下學期二次發放；若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其當學年(期)之得獎資格。

第七條 其他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